

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诸建设〔2021〕38号

关于印发《城市回迁安置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机关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推动城市回迁安置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纵深开展，全力解决我市回迁安置问题，根据省、绍兴和我市纪委监委专题工作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市房屋征收安置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城市回迁安置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》，请根据工作职责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城市回迁安置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》

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5月20日

抄送：市纪委市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

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印发

附件：

城市回迁安置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

为推动城市回迁安置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纵深开展，全力解决我市回迁安置问题，根据省、绍兴和我市纪委监委专题工作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市房屋征收安置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以城市回迁安置问题为核心，通过开展专项治理工作，着力解决我市回迁安置方面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摸清安置底数。组织开展我市历年“三改”专项行动房屋征收回迁安置有关情况的摸排梳理工作（市房屋征收安置所会同诸暨市永兴房屋拆迁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实施），查找相关问题，掌握各征收工程遗留户情况。（6月15日前完成）同时，指导并配合各征收实施单位做好征收遗留户安置处理工作。

（二）清查房票使用情况。牵头开展2015年以来“三改”专项行动房屋征收“房票”市场化安置相关情况清查工作，督促各出资平台公司做好2015年以来实施“房票”结算使用情况清查工作，并逐户说明2019年前尚未结算的“房票”安置户

有关情况。(6月15日前完成)

(三) 指导督促实物安置项目建设。指导推进2019年陈蔡水库加固工程房屋征收和望云路38号国有土地住宅房屋征收两个实物安置项目工程进展,督促实施单位按时完成交付安置工作。

(四) 明确存量安置住房和安置需求。指导各平台公司做好2015年以前安置房小区空置安置房盘点梳理工作,督促落实房屋质量及安全维护保养工作。(7月15日前完成)配合实施单位做好危旧房改造遗留户的签约安置工作,按照原房屋权属情况,完成2016年城镇危旧房改造专项行动尚未签约的19户危房改造遗留户安置房需求测算工作,确保可安置房源充足。

(五) 开展工作调研。贯彻落实各级各部门关于安置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要求,定期开展国有土地征收及安置补偿工作调研活动,不断健全相关工作机制,完善和规范征收补偿安置行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强化责任担当。深刻认识城市回迁安置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,靠前站位、主动担当,扎实完成各项治理任务,确保责任到位、工作到位。

(二) 加强统筹协调。进一步整合各方力量,成立工作专班,落实沟通协调、联合行动、成果共享的协作机制,及时跟踪每项工作推进情况,研究落实针对性措施,确保专项治理工作落实到位、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确保信息透明。将治理工作的具体举措、工作进展和治理成果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市房屋征收安置所设立城市回迁安置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举报电话（0575-87027909）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